上海立达学院经管学院文件

经院字【2019】第 7 号

关于学生申请学籍变更的学院内部办事流程的规定

各专业教研室、辅导员办公室、院办公室：

为加强二级学院内部管理，根据学校相关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经管学院学生留级、休复学、转退学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用以规范本二级学院学生申请办理学籍变更的流程。今后，学生在办理有关事务前，需填写相应申请表。现予下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经管学院

2019 年 7 月 4 日

附件 1：

经管学院学生留级、休复学、转退学申请表

学生姓名		专业班级	
学号		辅导员姓名	
事由： 学生签名：　　日期： 家长签名：　　日期：			
辅导员意见	签字：　　日期：		
学生工作副院长意见	签字：　　日期：		
教学工作副院长意见	签字：　　日期：		
院长意见	签字：　　日期：		

备注：相应证明材料请附后，一并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8303 室